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布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对年报进行了审阅，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务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的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措施有效执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评价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审核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邀请招标的结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七、《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后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九、《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2023年内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完整的反应了我们2023年的工作情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十一、《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2023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务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的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颖 胡颖

许峰源 许峰源

朱正刚 朱正刚

2024年4月27日